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坤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可行使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利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五次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54 号）。以上报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239号）。以上报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汪坤明先生、严浪基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汪美兰女士、汪洋先生系汪坤明先生的关联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董事汪坤明先生、严浪基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汪美兰女士、汪洋先生系汪坤明先生的关联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重，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并结合自身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方案需满足的条件、分红上限如下：

(1) 分红条件：公司 2024 年中期（半年报或第三季度报告）现金分红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需均为正数，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 分红上限：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